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.1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9.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辦理本所課程規劃發展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一人、本所在校學生代表一人、畢業校友一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校外委員必要時以書面審議意見為之。
- 五、本會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，依程序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
- 七、校外委員參加會議時，得支給審查費、交通費及出席費，由本所業務費項下支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議、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